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8-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3号),现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保和堂履约出资情况,具体违约内容及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回复:
2017年9月19日和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与焦作市保和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自然人股东补充协议》,保和堂向升达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9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保和堂将持有升达集团59.21%的股权,保和堂将成为升达集团的控股股东。

截止升达集团向保和堂及单洋先生发出《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日(即2017年12月29日),保和堂向升达集团支付增资款4亿元(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该增资款为履约定金),保和堂的股东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升达集团支付定金4亿元。根据《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保和堂在履约过程中存在未完成支付增资款,未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资金证明,未按协议约定以无息借款方式支付人民币22亿元给升达集团用于归还升达集团在金融机构的借款等实质性违约情形。按照相关协议约定,保和堂现上述违约情形,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有权终止协议,并保和堂承担如下违约责任:1、保和堂赔偿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因此直接间接间接受受或发生的所有诉求、裁决、判决、处罚、权力主张、索赔、赔偿、损失、损害、负债、费用、开支及利息等;2、保和堂向升达集团支付未付增资款金额每日万分之八的迟延履行违约金;3、升达集团不再返还保和堂支付的定金等。

(二)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杨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和堂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予以登记立案。请披露上述诉讼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回复,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因保和堂违约事宜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确认保和堂在履行《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中存在实质性违约;2、请求法院确认保和堂已支付的4亿元定金,升达集团不予返还;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保和堂承担。该起诉事项已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截止本回复日,该诉讼事项仍处于受理阶段,尚未确定开庭日期,升达集团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请说明升达集团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升达集团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回复,升达集团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秉承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保和堂签署了《保密协议》,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对保和堂进行了仔细的了解,并要求保和堂提供了相关证明,后经升达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后方与保和堂开展合作,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2017年9月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来函,升达集团筹划的控制权转让事项通过协商洽谈,升达集团及其股东与衢州本草精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同日公司向贵所申请停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升达集团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过程,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告知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司也根据升达集团的通知及时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披露的公告,详见2017年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9月22日、10月21日、10月31日、11月2日、11月15日、12月30日、2018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升达集团终止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安排和处理措施(如有),以及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的回复,2017年12月29日,升达集团及其自然人股东向保和堂和单洋先生发出了《关于终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通知》,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与保和堂终止合作后,不排除升达集团会继续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升达集团将继续妥善处理与保和堂终止合作后的相关后续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升达集团与保和堂的合作终止,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请补充披露升达集团向华夏信托、厦门国际银行借款的具体内容及偿还情况,并说明升达集团是否具备履约偿还能力,以及如未能及时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根据升达集团的回复,升达集团在华夏信托共计借款14.1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借款10亿元,信用借款4.1亿元,厦门银行借款6亿元。其借款的还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6月8日和2018年5月21日,可以提前还款。目前升达集团在成都、上海、北京拥有房产及土地约1200亩,森林资产约24万亩,银铅锌矿两处,这些资产大部分没有抵押,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另升达集团拥有的机器设备也具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同时根据升达集团的发展战略规划,为保障快速推进家居业务的发展,升达集团将对内部资产进行重新整合,并有意出售部分资产,以保障升达集团现有优质业务轻装上阵。另,升达集团通过努力,其总体负债也在逐步降低,因此,升达集团具备履约偿还能力,如果升达集团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升达集团将采取措施保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受影响。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三)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国际”)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美元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融资金额: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泛海控股国际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日常营运资金,包括支付应付账款、开办费及为已有贷款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归还股东借款或其他银行融资);
3. 融资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
4. 融资期限:一年,可延期一年,满一年后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

(一) 融资主体: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二) 融资用途:用于泛海控股国际及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日常营运资金,包括支付应付账款、开办费及为已有贷款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归还股东借款或其他银行融资);
(三) 融资规模:不超过1亿美元;
(四) 融资期限:一年,可延期一年,满一年后可提前还款;
(五) 风险保障措施

不超过102亿美元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
(二) 傲微银行本次开具上述银行保函(或备用信用证),除利用了傲微银行为公司提供

的部分授信,公司还将以不超过0.51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提供质押担保。

(二) 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7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972.28亿元(其中,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提供担保的额度为8亿美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2日
(三)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四) 注册资本:1,000,000港元
(五) 董事:韩晓生、刘国升
(六) 主营业务:资本投资
(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持有泛海控股国际100%股权
(八)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2017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4,709.17	802,330.98
负债总额	847,325.98	858,464.97
净资产	-42,616.81	-56,133.9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122.17	-13,578.18
净资产收益率	-18,122.17	-13,57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

泛海控股国际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泛控股的控股股东。本次泛海控股国际申请融资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集团、中泛控股的资金实力,提升其业务拓展能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海外平台的壮大,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泛海控股国际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为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印度尼西亚棉兰燃煤电厂项目(由公司境外附属公司PT.MABAR ELEKTRINDO负责开发建设)内保外贷(金额为7,900万美元)业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担保实际余额为8,813,242.58万元,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0.95%。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00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对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5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作出回复如下:

一、请贵公司自查并说明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回复】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5日和2017年4月13日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发布《IBM高层访问东华软件,双方将在“区块链”技术领域深入合作》和《IBM高层访问东华软件,双方将在“区块链”等多领域加强合作》等新闻。为积极研发区块链核心技术,不断优化产品、服务与解决方案,推动区块链在更广“泛”领域实现落地,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官方网站发布《薛向东兼任东华软件区块链技术研究院长》,拟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

经自查,《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的议题已经由公司总经办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的成立》属于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不构成重大事项,也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的应披露事项。公司本次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上述内容的行为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应用阶段,并根据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前述有关区块链业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自2016年上半年起,公司组织团队跟踪研究区块链技术,先后与IBM等企业保持密切接触、展开合作。近期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旨在深入研究区块链技术并有效地推进新技术在国内市场的落地应用。薛向东董事长在国内较早提出“区块链+”、“区块链思维”等理念,并融入公司技术研发和应用领域。目前,东华软件在“区块链”技术研发、行业应用上已有较好的实践,用户主要分布在医疗健康、能源、金融等领域。

在医疗健康领域,利用区块链技术在患者隐私保护、传输安全、流通公平、防篡改、可追溯等方面的优势,创新医疗行业解决方案。包括:①研究区块链区块链应用,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到院级医疗技术架构体系中,解决长期困扰医疗机构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安全问题。②研发面向区域医疗、科研服务的慢病、肿瘤大数据中心,采用集体维护和可靠分布式数据库的区块链技术,建立疾病信息交换共享的共生运行框架。③利用区块链技术形成健康管理、健康档案流转、单病种科研、医保分析、药品溯源、医疗审计等“区块链+健康管理”解决方案等。

在金融领域,利用公司在征信、反洗钱方面的业务和技术积累,采用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校企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梳理征信、反洗钱及反欺诈业务,参考借鉴已有区块链应用,探索在征信、反洗钱、反欺诈领域的应用场景,并进行技术选型和解决方案。公司预计今年将在该领域实现一定数额的合同签约。

在能源领域,已经研发了区块链对等身份证书技术、区块链能源交易可执行智能合约框架,区块链能源交易不确定性价格体系、区块链高频交易网络技术等20余项关键技术,预计今年将和电网、发电等企业有一定数额合同签约。

在供应链和物流领域,研究区块链基础平台应用于记录和传递物流行业的资金流、物流信息流,优化资源利用率,压缩中间环节,提升行业效率,形成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在区块链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费用约人民币6,000万元,相关研发人员数量约200人,截至公告披露,尚未产生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将在人才储备、资金筹集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做好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科教文卫、社会公益等领域的区块链底层技术的研发与行业应用。

公司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是从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现阶段区块链技术在各行各业领域中的应用受监管政策、技术标准、应用场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后续发展状况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在所属网站和互动易平台发布区块链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并向本所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回复】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于2018年1月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关于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的通知和纪要,并于2018年1月4日下午15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经审议通过,全体参会人员一致同意成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公司快速注册与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通过官方网站和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目前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如期提供内幕知情人信息。

上述内容为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07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
3、万达投资在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8-002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2018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吴体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吴体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邱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聘任任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聘任吴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聘任陈秀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聘任陈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聘任任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8、聘任邱剑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聘任任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各专委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选举吴体芳、陈岚、欧阳军、王斌和陈玲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吴体芳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2.提名委员会:选举张念德、欧阳军和陈玲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陈玲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王斌、张念德和林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念德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4.审计委员会:选举林岚、吴体芳和陈玲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林岚女士担任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7人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一)《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300516 股票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0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郭良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一)《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18-003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变更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郭良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良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良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郭良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良贤先生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海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李海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附件:
李海波简历

李海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76年生,硕士,光学仪器与光电技术专业,研究员。1999年参加工作,在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从事工艺技术研究、科研生产管理、市场经营工作,历任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技术中副主任、计划部副主任、资产部副主任、民品处处长、舰用光电事业部副主任,武汉华中舰船防务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光电系统应用部主任、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海波先生组织完成多项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多次发表了论文、学术报告及战略规划,曾获得“国防科技进步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3项,取得发明专利多项,获湖北省国防科工系统目标管理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重点型号产品批产任务有突出贡献人员,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非舰装装备业创新人才,多次评为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优秀科技工作者、优秀干部。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李海波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3.1.4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王永新
独立董事:王延超
独立董事:张布克
2018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股东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函,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耿卫东先生、芮国洪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无限流通股股份352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1月17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耿卫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36,551,4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芮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股份35,928,0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本

次解除质押后,耿卫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1,5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88%,占公司总股本的3.38%;芮国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5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2.68%,占公司总股本的3.5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8-00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接到交银陈克川先生的通知